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大唐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认为《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十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大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董事庞晓晋先生、马继宪先生、朱梅女士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将就该项议案于公司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 1-7 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	134.06	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阶段性减少了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
2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综合授信占用余额不超过 270 亿元人民币	86.92	公司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和资金平衡，阶段性减少了向财务公司的借款。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 1-7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6 年预计金额	2027 年预计金额	2028 年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 2025 年 1-7 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134.06	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基于公司实际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情况以及资金市场变化情况对预计交易金额进行了调整
2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86.92	综合授信占用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占用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占用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	基于公司实际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情况以及资金市场变化情况对预计交易金额进行了调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1956572

成立时间：2005 年 5 月 10 日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曹军

注册资本：65 亿元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 1 号 13 层 1301、14 层 1401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2. 股权控制关系：

大唐财务公司为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

3. 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信息

单位：亿元

财务数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54	478.60
负债总额	374.98	389.11
净资产	87.56	89.49
财务数据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8	11.39
净利润	4.7	7.18
资产负债率	81.07%	81.3%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于本公告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约 53.04%的已发行股本；同时大唐财务公司是大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唐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故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大唐财务公司的前期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根据大唐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大唐财务公司具备满足本次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金融服务协议》签署后，大唐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包括吸收存款、办理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资金结算与收付服务、提供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服务、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起始日期为股东会批准之日或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孰晚为准），终止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 36 个月。

1. 办理存款业务。同等条件下，按照不低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全国

性商业银行存放的同种类存款利率结算存款利息，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

2. 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综合授信占用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在同等条件下，贷款利率及贴现费率不高于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大唐国际及所属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费率；

3. 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指示办理资金的统一结算业务，相关结算费用均由大唐财务公司承担；

4. 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提高闲散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委托贷款业务手续费不超过实际发生本金额的万分之六收取，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更好的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整体运作水平及效率，增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融资的议价能力；有利于公司获取较市场利率更高的存款利率，并可享受零费率的支付结算服务，有助于增加存款利息收入并节约结算成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通过大唐财务公司的资金管理平台加强资金管控与账户管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和规避财务风险。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